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ACAS ROSALINA　CODILLI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5條、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

或聲請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於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除得主張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得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，已達民法第205條之上限，亦顯高於當今市場利率，如許原告再收取尚未清償價金之10%之違約金，則合併上述循環利息計算，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，將逾越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可見原告所主張違約金明顯偏高，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